

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嘉琳女士(主席)
秦海城先生(副主席)
陳緯烈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俞巧玲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上午十時三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謝家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北	
柯小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林蕙琪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黃寶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丘雲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陳婉妮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區翠卿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六)	
梁偉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 出席議程第 IV 項 (2)
林頌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葉善行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特別職務 2)	} 出席議程第 III 項 (七)及(八)
李麗芬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影響及特惠津貼評估)3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西貢地政處

- 行政助理／地政陳婉妮女士，陳女士接替已離任的曾嘉樂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獸醫
-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林頌偉先生
-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特別職務 2)葉善行先生
- 漁業主任(漁業影響及特惠津貼評估)3 李麗芬女士

房屋署

-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六)區翠卿女士

2. 主席特別提示鑑於近日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請各委員避免在會議室內進食，並在會議進行期間配戴口罩。

3.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議員缺席會議的通知。

I. 通過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SKDC(EHCCAF)文件第 1/21 號)

5.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播放影片，並按簡報內容介紹上述計劃。她表示西貢區符合上述計劃申請資格的屋苑眾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負責該項計劃的同事於較早前已致電區內 50 多個屋苑，簡介計劃內容。截至上月底，全港已收到約 150 個屋苑申請有關計劃，當中涉及 45000 個車位。

6. 黎銘澤先生表示曾就有關計劃聯絡區內的兩個居民團體，惟他們對計劃不感興趣。他認為部分屋苑停車場的設計不適合安裝電動車的充電基礎設施，與此同時，車主亦要另行安裝電動車充電器，導致業主對相關資助計劃不感興趣。他希望環保署可與創新及科技局合作，引入新技術協助舊式屋苑的停車場，令更多屋苑可以受惠於上述資助計劃。

7. 鍾錦麟先生表示區內有不少屬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的停車場，並詢問領展會否有任何計劃配合推廣電動車的發展。他另希望環保署提供區內符合申請資格的屋苑名單或環保署已致電聯絡的屋苑名單，以供區議會參考。

8. 呂文光先生表示區內部分屋苑停車場的業權屬於領展，即使車主願意自費加設充電設施，亦會因技術問題而不能實行。他希望可與領展探討會否有措施配合，以增加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設施。

9. 副主席指出有關計劃是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希望環保署能詳細解釋屋苑停車場在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整個運作流程。

10. 主席詢問現時區內屋苑申請上述計劃的進度和詳情、預計安裝充電設施工程的費用、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牌照問題，及市民應從何處找到合資格承辦商的資料。

11.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計劃只會資助合資格的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 現計劃是資助小業主，所以領展轄下的停車場並不符合有關申請資格。
- 環保署暫未有資源可以檢視每個屋苑的停車場設施，但會根據屋苑停車

場的基本資料，包括屋苑入伙時間、停車位數目、是否設有露天停車位等資料初步評估有關屋苑是否符合資格。

- 由於電動車充電器的型號日新月異，充電器的充電速度與價錢有差別，業主可自行選擇適合自己的充電器設施。
- 如委員或屋苑持份者對安裝充電基礎設施有任何疑問，可以聯絡環保署負責相關項目的同事，聯絡方法已於早前播放的簡報上展示。
- 因每個停車位需要有獨立電錶以繳付電費，所以鼓勵有興趣申請資助計劃的屋苑聯絡環保署同事，視察屋苑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的可行性。
- 計劃由去年十月推展至今，環保署已收到約 150 個屋苑的申請，包括日出康城首都。
- 獲資助的屋苑可按既定程序展開招標，並按規定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工程，如個別屋苑有任何困難，可直接與負責項目的同事聯絡。
- 各屋苑停車場的情況有所不同，所以安裝充電設施的工程費用亦不一樣。
- 獲資助的屋苑會在市區重建局的網絡平台為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作公開招標。

12. 馮君安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屋苑停車場的業權較複雜，大部分屋苑都不太符合資助計劃的要求，所以希望上述計劃可考慮涵蓋領展及商場的停車場，令更多人受惠。

13. 鍾錦麟先生希望環保署提供負責項目的同事的聯絡方法，以供委員參閱。

14. 葉子祈先生詢問上述計劃會否考慮涵蓋房屋署轄下的停車場。

15.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現階段的資助計劃只會為合資格的住宅停車場提供資助，並不包括領展或商場的停車場。
- 如委員有任何疑問，可致電簡報上的電話，與負責同事相約進行實地視察。

16. 主席請環保署於會後補充，就「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聯絡西貢區內 50 多個屋苑的名單，及有關計劃的負責人聯絡資料，以供區議員/屋苑參考。主席另請秘書處去信領展，查詢領展會否有任何發展計劃配合環保署的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17.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內所有沒有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停車場已申請上述資助計劃。她希望環保署可增撥資源進一步涵蓋房屋署轄下及鄉郊村屋的停車場，令更多市民受惠。她另詢問安裝充電基礎設施會否增加屋苑停車場的保險費。

18.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備悉有很多停車場未能受惠於上述計劃。
- 在處理私人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後，環保署會審視有關

計劃的成效，並按資源決定未來的發展方向。

- 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須與相關部門確保合資格的屋苑在完成加設充電基礎設施後，樓宇結構、消防及走火通道等都符合屋宇條例的要求。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計劃，但提醒香港是利用化石燃料發電，所以希望在推廣電動車發展的同時可以多推廣使用潔淨能源。

(二) 二零二一年西貢區滅鼠運動（第一期） (SKDC(EHCCAF)文件第 2/21 號)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柯小珊女士按會議文件介紹上述運動。

21. 何偉航先生表示過年期間，收到北港村村民反映村內老鼠數量倍增，鼠餌對老鼠缺乏吸引力，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可以留意。

22. 鍾錦麟先生表示新都城二期地下，包括街市及戲院附近的巴士站花槽的鼠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可以加強巡查。

23. 鄭仲文先生表示海悅豪園及南豐廣場旁行人路的鼠患問題嚴重，希望署方能提供有效措施解決問題。

24. 李賢浩先生希望跟進清水灣的下洋村及相思灣的茅莆等地方的鼠患問題。

25. 主席詢問普通道近她的議員辦公室旁的鼠餌是否已失效。她希望食環署可以備悉鼠患問題嚴重的地點。

26.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備悉委員提及的地點，並會加強巡查。食環署蟲鼠諮詢組專家會不斷改良鼠餌的成份及藥盒設計，如有任何最新進展，會盡快通知區議會。

27. 李嘉睿先生希望食環署留意廣明苑旁的空地及附近行人隧道的鼠患問題。

28. 方國珊女士希望食環署跟進布袋澳停車場位置的樓梯、將軍澳灣畔徑一帶、將軍澳工業邨近卡樂 B 對出的迴旋處及日出康城港鐵站 A 出口附近工地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每逢假日都有大量外傭在峻瀝後山聚集，她希望西貢地政處可補充峻瀝後山的土地是由哪一個部門管理。

29.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婉妮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補充峻瀝後山的土地資料。

(三) 二零二一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SKDC(EHCCAF)文件第 3/21 號)

30.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按會議文件介紹上述運動。

31. 黎煒棠先生表示天晉 3A 往港鐵站方向空置土地、第 68 區及第 65 區空置土地和將軍澳海濱公園的蚊患嚴重，希望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地政總署可以加強空置土地的滅蚊措施及加設新型捕蚊器。
32.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食環署已定期在空置土地附近的公眾地方進行滅蚊工作，如有需要會聯同西貢地政處前往上述位置視察及加強有關位置的滅蚊措施。
33. 西貢地政處陳婉妮女士表示地政總署轄下的特別行動專責組會安排植物護養承辦商定期為地政處管理已圍封的政府土地進行剪草及噴蚊油工作，她會於會後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她另表示現時地政總署的滅蚊工作並未包括放置捕蚊器。
34.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丘雲波先生回應，早前已與委員實地視察康文署轄下場地滅蚊器的成效。他認為滅蚊器只是輔助設施，最重要的是要每週安排特別滅蚊行動及清潔行動，清除垃圾及積水，防止蚊蟲滋生。另外，他表示近日康文署場地的蚊患問題已有所舒緩。
35. 黎煒棠先生詢問地政總署的外判承辦商合約是否未包括安裝滅蚊器。他希望可以透過不同政府部門的協調，增加額外資源為閒置土地設置滅蚊機。
36. 李嘉睿先生詢問食環署進行滅蚊工作時，是否同時會使用蚊沙、蚊油及滅蚊噴霧，而有關滅蚊方法會否對自然生態造成影響。
37.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北多是綠化地，所以希望地政總署可以加強附近位置，包括景明苑及康盛花園巴士站的剪草工作。
38. 謝正楓先生表示將軍澳南閒置土地及附近工地地面不平，容易積水及滋生蚊蟲，希望部門可以填平地面，以改善蚊患問題。
39.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不是每次進行滅蚊行動都會同時使用蚊沙、蚊油及滅蚊噴霧。霧化滅蚊噴霧主要殺滅成蚊，與一般殺蟲水類似，人類需要吸入大劑量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食環署會在叢林及山邊使用霧化滅蚊噴霧，而蚊沙和蚊油主要用在水體，以殺滅蚊的幼蟲。
40. 西貢地政處陳婉妮女士表示現時植物護養承辦商的合約內沒有包括放置蚊兜。她會於會後跟進地政處管理已圍封的政府土地內的水洼問題，並向地政總署反映委員希望加強巴士站剪草工作的要求。

41.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石角路政府閒置土地的蚊患嚴重，並建議附近的污水處理廠進行綠化工程，以改善蚊患問題。

42. 主席請食環署及西貢地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III. 續議事項

(一) 工務計劃項目第 6766TH 號 - 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7TH 號 - 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71TH 號 - 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要求昭信路興建隔音屏障

要求寶寧路、昭信路和銀澳路使用低噪音物料

查詢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度，並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本會會議匯報 (SKDC(EHCC AFC)文件第 4/21 號及 5/21 號)

43. 委員備悉文件第 4/21 號及 5/21 號，環保署及路政署的回覆。

44. 馮君安先生希望負責工程的部門可以出席會議直接回應委員的提問。他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寶琳北路近寶林邨位置的隔音屏工程、何時滙報康盛花園的問卷調查結果及曾否向寶林邨受影響住戶進行問卷調查。他希望部門可以向議會提交寶琳北路近寶林邨位置的 3D 噪音立體圖，受影響單位的噪音指數及詳細報告。

45.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康盛花園居民就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沒有一致共識，所以路政署及環保署現正處理有關反對意見。
- 備悉景明苑居民希望可以盡快推展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訴求。
- 工務計劃項目第 6766TH 號及第 6817TH 號正按既定程序展開撥款申請，第 6766TH 號會在寶林邨外興建兩段分別約 57 米長、3 米高和 75 米長、5 米高的直立隔音屏，擬議工程對景觀不會造成不良影響，而工程進行刊憲後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 寶林邨受交通噪音影響的單位有 105 戶，主要集中在寶仁樓及寶德樓面向寶琳北路的單位。
- 加建隔音屏障後全數受影響的單位均符合 70 分貝的交通噪音規劃標準。
- 在處理完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反對意見後，會盡快出席區議會會議向委員簡述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

46. 馮君安先生詢問為何不向受影響的 105 個單位進行問卷調查，並希望環保署可於會後補充受影響單位的詳細資料。

47. 林少忠先生申報自己是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他詢問康盛花園的問卷調查中約五成反對住戶是否都是受噪音影響的住戶。他希望環保署關注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噪音問題，並盡快推展怡心園的隔音屏興建工程。

48. 蔡明禧先生表示景明苑的隔音屏工程可有效降低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他表示自己居住在寶林邨內某中層單位內，並認為隔音屏障的高度及長度會影響窗外景觀，因此他對工程項目有保留。

4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上述工程已於去年完成公眾諮詢及刊憲程序。
- 需要會後再了解工務計劃項目第 6766TH 號在刊憲期間曾否收到寶林邨的反對意見。
-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71TH 號在刊憲期間收到康盛花園居民未能調解的反對興建隔音罩意見，所以才需進行問卷調查。
- 由於康盛花園及景明苑外興建半密閉式隔音罩是屬同一個工務計劃項目，如不興建康盛花園外半密閉式隔音罩，整個工務計劃便有須重新設計及進行刊憲。
- 已曾在本委員會會議上多次回應怡心園的交通噪音問題，現時沒有補充。

50. 主席詢問康盛花園的問卷調查是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或環保署負責。

5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有關問卷調查不是由民政處負責。為環保署及路政署進行該問卷調查，民政處曾協助聯絡業主立案法團代表。

52. 主席詢問有否再特別針對康盛花園反對住戶進行問卷調查。

53.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由於在擬議隔音屏工程的刊憲程序期間，收到大量康盛花園住戶的反對意見，故需再進行問卷調查，以確認居民的意願。
- 問卷調查是由環保署及路政署負責。

54. 主席希望部門可以提供寶林邨受交通噪音影響的住戶的資料，並建議於下次會議前先向委員提供有關的 3D 噪音圖及問卷調查結果，以方便會議的討論。

55. 林少忠先生表示在刊憲期間沒有收到景明苑居民的反對意見，故認為不需要就有關工程重新進行設計。他希望可以盡快推展景明苑的隔音屏興建工程。

56.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由於康盛花園及景明苑外興建的半密閉式隔音罩是屬同一個工務計劃項目，如該工務計劃項目需要抽起某部分的工程，如只興建景明苑外的半密閉式隔音罩，便須要更改擬議工務計劃的設計，並重新進行刊憲及諮詢程序，故希望委員了解。

57. 蔡明禧先生詢問 3D 噪音圖是否使用計算流體力學展示相關結果。

58.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 3D 噪音圖並不需要計算流體力學，她會於會後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希望盡快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意見。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EHCCAFC)文件第 6/21 號及 7/21 號)

59.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於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會議及 9 月 17 日第五次會議後，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出席委員會會議介紹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

60.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6/21 號及 7/21 號，土拓署和環保署的報告。

61. 方國珊女士就上述文件表達意見如下：

- 詢問第 137 區街道是否仍維持每天清洗七次的頻率。
- 雨季將近，她希望可以加強上述位置的環境衛生。
- 認為上述文件內提及的重型車輛數目與事實不符。
- 指出部分重型車輛會在行人區進行回收物的分類，帶來環境衛生的問題。
- 曾在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反映在第 137 區加建水泥廠或海水化淡廠，會帶來嚴重的污染。
- 第 137 區沿路橫額上的投訴電話不清晰。
- 現時大多數重型車輛會在快線行走，希望可以加強檢控及呼籲重型車輛盡量使用慢線。
- 建議在第 137 區入口位置設立登記制度，加強監測及減少漏泥的問題。
- 建議土拓署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疑問。

62. 梁衍忻女士希望土拓署解釋以下提問：

- 會議文件(SKDC(EHCCAFC)文件第 6/21 號)內提及探討其他工程項目利用

水路運送填料的可行性，當中的其他工程是指甚麼工程。

- 詢問大上托會否使用水路運輸方法及有關方法會否污染環境。

63. 主席詢問如何計算會議文件(SKDC(EHCCAF)文件第 6/21 號)內提及每日約 1000 架次經環保大道運送往填料庫的車輛。她建議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運作的恆常報告內加上每月平均運離填料庫的填料資料及其去向。她請秘書處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去信土拓署查詢。

64.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現時只會接收建築廢物，而文件內提及的車輛架次是按駛進堆填區入口磅橋的車輛數目計算。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車輛架次可向土拓署查詢。

65. 梁衍忻女士詢問會否有擴展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或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計劃。

66.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三)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EHCCAF)文件第 8/21 號至 10/21 號)

67. 委員備悉文件第 8/21 號至 10/21 號，食環署和房屋署的報告；以及文件第 34/21 號，民政處、食環署、海事處和路政署的綜合回覆。

(四) 查詢西貢區內公眾街市的空置攤檔資料，及公開投標安排

(SKDC(EHCCAF)文件第 11/21 號)

68. 委員備悉文件第 11/21 號，食環署的回覆。

69. 梁衍忻女士認為食環署未能以西貢區的角度回應她的提問，並建議秘書處就以下提問/要求去信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

- 為何西貢街市已空置兩年仍未有進行招租。
- 是否因要檢討有關公眾街市的政策，才令西貢街市空置兩年仍未招租。
- 提供西貢街市空置攤檔進行重新招租的時間表。

70. 黎煒棠先生認為食衛局及食環署都應重視西貢區公眾街市的營運狀況。食衛局曾在去年 5 月就第 67 區興建公營街市諮詢區議會。其後，他收到居民的反對意見指食環署營運的公眾街市質素欠佳，造成環境衛生和出租空置率偏高的問題。他希望有關部門可以解釋西貢街市的未來發展方向。

71. 主席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去信食衛局查詢，並表示保留議題於下次再作討論。

(五) 邀請綠在西貢負責人和社區回收網絡中標者出席本次會議，匯報計劃進度，並安排委員參觀設施
(SKDC(EHCCAF)文件第 12/21 號)

72. 委員備悉文件第 12/21 號，環保署的回覆。

73. 葉子祈先生查詢「綠在寶林」會否設置工場於慧安園，並希望了解有關位置、工場用途及會否對外開放。

74. 梁衍忻女士詢問環保署何時安排視察「綠在西貢」及提供「綠在西貢」中標機構的資料。她並希望環保署解釋「綠在西貢」及「綠在寶林」的定位及服務對象會否有重疊。

75. 黎煒棠先生表示雍明苑入伙期間，有居民大量拋棄可回收物品，而屋苑附近卻沒有任何合適的回收點或回收服務。他希望環保署在推行環保回收活動時不應只著重寶林，並建議在將軍澳南或日出康城位置增設回收街舖或流動回收點。

76. 呂文光先生建議在將軍澳南設置定期回收點或租置房屋署轄下的地方用作設立回收點。

77. 葉子祈先生詢問文件內提及的 13 萬元的租金是否包括「綠在西貢」位於慧安園的租金。

78.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負責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

79. 主席詢問何時安排參觀活動。

80.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綠在寶林」現已開放，歡迎委員隨時自行前往參觀。如委員有任何問題，可向營辦商及環保署反映。另外，環保署現正審議「綠在西貢」的標書，並建議在 2021 年中旬待揀選合適的營辦商後安排委員進行參觀活動。

81. 呂文光先生希望能在「綠在西貢」展開前先安排參觀，讓營辦商了解委員的意見。

82. 主席請環保署在「綠在西貢」展開前先安排參觀活動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主席建議保留議題再作討論。

(六) 改善西貢郊區及離島垃圾收集服務和宣傳工作
(SKDC(EHCCAFC)文件第 13/21 號)

83. 委員備悉文件第 13/21 號，漁護署的回覆。

84. 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七) 要求在本港適合的鄉郊村落嘗試推廣及發展蠔礁事業，以推動本地經濟及提升海岸生態價值
(SKDC(EHCCAFC)文件第 14/21 號)

85. 委員備悉文件第 14/21 號，漁護署的回覆。

86. 主席希望漁護署可以講解試驗計劃的詳細資料。

87. 漁護署漁業主任(漁業影響及特惠津貼評估)3 李麗芬女士表示大自然保護協會與香港大學於 2017 年開始推行蠔礁修復計劃，並與榕樹凹的漁民合作，試驗利用蠔礁以改善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她另表示，試驗計劃除了在漁排進行，亦會在香港其他地區的水域，包括吐露港及香港西面水域進行。如任何團體有興趣，可以向漁護署索取更多資料。

8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八) 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徹底跟進猴子出沒將軍澳之情況，以平衡居民與自然生物的生活空間
(SKDC(EHCCAFC)文件第 15/21 號)

89. 委員備悉文件第 15/21 號，漁護署的回覆。

90. 黎銘澤先生表示，會議文件內用「滋事猴子」形容猴子並不妥當，建議改用「野生」猴子。

91. 方國珊女士希望漁護署可以同時關注區內的野豬問題。她同意可以養蠔或養藻改善水質。她另詢問漁護署有關在日出康城海濱長廊舉辦農墟計劃的進度。

92. 副主席表示猴子是群居動物，詢問漁護署是如何決定猴子或其他野生動物野放的位置。

93. 漁護署李麗芬女士表示於會後補充有關農墟計劃的資料。

94.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 2)葉善行先生表示香港的猴子主要集中在金山郊野公園、獅子山郊野公園及城門郊野公園。他相信在將軍澳出現的小猴子是由獅子山郊野公園沿路遷移至馬鞍山、西貢，最後在將軍澳出沒。猴子是群居動物，適應能力高，而漁護署會將其放回主要出沒的郊野公園內。漁護署自 2007 年起為猴子進行避孕，2009 年更引入微創絕育手術，並聯同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為猴子進行絕育，同時亦會監察猴子的數量及移動性。

95. 方國珊女士詢問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會否因海洋公園的營運問題而受到影響。

96. 漁護署葉善行先生表示據他所知，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是獨立營運的非政府組織，該組織會繼續協助漁護署進行相關的絕育工作。

9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九) 改善西貢鄉郊清潔工工作情況及待遇

(SKDC(EHCCAFC)文件第 16/21 號)

98. 委員備悉文件第 16/21 號，食環署的回覆。

99. 方國珊女士表示鄉郊地方較多斜路，清潔工人的工作十分艱辛，希望部門可以繼續改善清潔工人的工作情況，例如在合適位置加建斜台。

100. 主席感謝食環署能提供詳盡的回覆。她詢問會否加添人手處理斜路或樓梯上的垃圾桶或曾否考慮搬遷和改善相關的垃圾站。

101.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食環署會平衡市民及清潔工人之間需要，現暫未有清潔工人反映需要加強設備。
- 食環署設有替假清潔工人，情況許可下可協助處理較偏僻及多斜路位置的垃圾桶。
- 曾考慮搬遷新景台位置的垃圾站，並諮詢居民。惟居民表示反對，而清潔工人亦反映沿用舊有位置的安排是可接受，所以食環署便維持原有垃圾站位置。
- 如委員認為有個別垃圾站位置需要改善，可以與食環署聯絡。

102. 方國珊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與西貢地政處及食環署會商討在峻澄後山加設垃圾桶事宜。另外，她希望可改善灣畔徑樓梯位置的垃圾桶，以平衡清潔工人和居民的需要。她建議食環署在新發展區增加人手，以紓緩清潔工人的工作壓力。

103. 主席希望鄉郊議員可以參閱食環署的回覆文件，備悉多斜路的垃圾桶位置及關顧清潔工人的需要。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十) 要求律政司就「豪景花園動物滅門案」撤回不起訴決定及重新審視案件

104. 上述議案為 2020 年第五次會議的臨時動議，會後民政處已去信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指出議案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因此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105. 主席表示以下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一)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1) 要求政府當局規管區內商戶光滋擾及光污染，保障居民生活環境 (SKDC(EHCCAFC)文件第 17/21 號)

10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107. 委員備悉文件第 27/21 號，環境局及環保署的綜合回覆。

108. 黎煒棠先生詢問環保署在收到投訴後的處理程序。現時的戶外燈光約章只是勸喻管理公司或發展商處理燈光滋擾的問題，但沒有任何約束力。他詢問環保署曾否邀請西貢區新遷入的商戶加入戶外燈光約章。

10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由於戶外燈光約章是由環境局負責，她會後會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如環保署接到有關商舖光污染的投訴，便會派員視察及作出適當的勸喻。如發現商戶未有參加戶外燈光約章，亦會邀請商戶參加。

110. 主席認為本區個別商戶的光污染問題嚴重，希望環境局加強規管商戶光滋擾及光污染問題，例如立法規管。她建議秘書處去信環境局轉達本委員會的意見。

111.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環境局轉達本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並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2) **要求政府跨部門解決厚德邨與頌明苑一帶虐鴿問題**
(SKDC(EHCCAFC)文件第 18/21 號)

11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主席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113. 委員備悉文件第 28/21 號至 30/21 號，食環署、房屋署及漁護署的回覆。

114. 王卓雅女士樂見漁護署正研究及考慮試行使用避孕藥以改善野鴿滋擾問題。她查詢相關研究的進度及詳情。她表示，警方已就將軍澳厚德邨與頌明苑一帶虐待野鴿的個案作出跟進，但為何漁護署卻沒有接獲有關投訴。

115. 馮君安先生查詢現時是否有法例規管捕捉野鴿。他表示，最近發現有居民於寶林邨捕捉野鴿並帶回家中。他希望部門可以向市民傳達不要捕捉雀鳥的訊息。

116.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漁護署現正計劃進行野鴿餵飼避孕糧的試驗計劃，並稍後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 法例上，野鴿被定義為家禽，並非受保護的野生雀鳥，因此沒有規定市民不能捕捉。
- 市民在捕捉野鴿的過程中，如令野鴿受傷，或有機會違反防止虐待動物的相關條例。
- 將會進行更多的宣傳活動，包括上月曾與食環署在坑口區進行不要餵飼野鴿的宣傳活動。

117. 副主席表示委員非常關注虐待野鴿的問題，並詢問漁護署將如何與警方合作打擊有關行為。

118. 漁護署獸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林頌偉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漁護署會與香港警務處和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合作，共同處理虐待野鴿的問題。
- 接到虐待動物的投訴後，漁護署會先派員進行調查，如發現個案情況太嚴重時便會尋求警方協助。
- 如市民發現有人虐待動物，可立即報警或致電 1823 通知漁護署。

119. 馮君安先生對於捕捉野鴿是合法的講法感到詫異，並認為有關事宜存有法律漏洞。他希望民政處能協助區議會，向政策局反映委員對法例存有漏洞的意見。

120. 主席詢問如現時未有法例規管市民捕捉或食用野鴿，漁護署或其他部門會否有方法填補法例上的漏洞。

121. 梁衍忻女士表示餵飼家禽需要領取牌照，所以市民捕捉或飼養野鴿便是違法。她詢問能否以未有領取餵飼家禽牌照為由檢控捕捉野鴿的人士。

122. 王卓雅女士認為現行法例存有漏洞，包括未有法例監管餵飼野鳥。在執法上，食環署只能以違反公眾地方潔淨條例檢控相關人士，但未能真正解決胡亂餵鴿的問題。野鴿屬於家禽類，繁殖力高，而現時的動物福利組織不會處理受傷野鴿的個案，故詢問漁護署會否有方法處理有關問題。

123. 葉子祈先生詢問狩獵野生動物是否合法。他建議仿效外國的狩獵文化，鼓勵市民捕捉及食用野鴿。

124.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根據有關法例，野鴿屬於家禽，並非受保護的野生雀鳥，因此捕捉野鴿不受法例規管，但署方不建議市民自行捕捉野鴿，因為捕捉過程或牽涉虐待動物。
- 除非是已領取相關牌照或是獲豁免的人士，否則不能飼養家禽，因此不存在法律上容許一般市民捕捉野鴿飼養後進行販賣或食用的漏洞。
- 經研究及參考外國數據後，認為香港適合試行使用避孕藥以改善野鴿滋擾問題。

125. 漁護署林頌偉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雖然捕捉野鴿並非違法，但若在捕捉過程中令野鴿造成不必要的痛楚或傷害，或會觸犯相關虐待動物的法例。
- 鼓勵市民舉報捕捉野鴿的行為，漁護署會派員調查有關行為會否涉及虐待動物。

126. 副主席詢問漁護署會如何處理野鴿受傷的個案。

127.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市民若發現受傷雀鳥，可致電 1823 通知漁護署。
- 漁護署承辦商接到投訴後到現場接收受傷雀鳥。
- 因野鴿屬於家禽，基於公共衛生及資源分配的考量，署方暫時未有機制將野鴿送往合作的機構如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合作主要集中救助本地受保護的野生雀鳥。
- 暫時未有機制救助受傷的野鴿。

128. 副主席請食環署補充因法例漏洞而導致執法上所面對困難，並請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129.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食環署會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向餵飼野鳥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雖然現時未有任何禁止餵飼野鳥的條例，但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130. 王卓雅女士建議委員會去信相關政策局，反映委員認為現行法例存有漏洞。

131. 主席表示珠頸斑鳩是受保護動物，但一般市民未必能辨識牠們與野鴿的分別，故詢問會如何處理野鳥受傷的投訴。

132.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回應，當漁護署接獲市民的投訴，會先向市民了解受傷雀鳥的狀況及辨識雀鳥的物種。

133. 漁護署林頌偉先生回應，過去一年未有於將軍澳區接獲有關雀鳥，包括野鴿被虐待的投訴。

13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動議，並去信食衛局反映委員認為食環署執法上存在法律漏洞。

(二) 委員提出的 9 項提問

(1) 查詢環保署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工務計劃項目第 6806TH 號)是否於二零零零年已開展
(SKDC(EHCCAFC)文件第 26/21 號)

135.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36. 委員備悉文件第 31/21 號，路政署的回覆。

137. 梁衍忻女士表示較早前在全體會議上曾就普道的噪音水平作查詢，希望環保

署可以回應她的提問。

138.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現時普通道的噪音已超越 70 分貝，環保署雖曾就擬議位置興建隔音屏工程作研究，但由於地理位置的限制，有關方案最終未能實行。她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改善普通道後，路面可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以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139. 梁衍忻女士詢問為何二十多年仍未解決有關噪音問題；何時會為普通道重鋪低噪音物料；鋪設低噪音物料是否只降低 3 個分貝的噪音；以及若然西貢公路第二期工程未能推展，是否便不會在普通道重鋪低噪音物料。

140. 副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提出的提問(2)、(3)項及其他事項(3)的內容相關，建議合併討論。

141. 梁衍忻女士反對有關建議。

142. 黎銘澤先生表示由於有委員反對，故此不合併討論有關議題。

143.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對委員就提問(1)的意見沒有任何補充。

144. 何偉航先生表示噪音對鄉郊居民影響甚大，希望環保署及路政署可正視有關問題。

145. 副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將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2) 促請環保署提供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普通道近油麻莆街一帶噪音水平報告
(SKDC(EHCCAFC)文件第 19/21 號)

146.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47. 委員備悉文件第 32/21 號，環保署的回覆。

148. 梁衍忻女士詢問為何二十多年仍未解決普通道的噪音問題；是否西貢公路第二期工程未能推展便不會改善普通道的噪音問題；以及環保署會否定期監察道路的噪音問題。

14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全港有眾多道路噪音都超出標準，有見及此，政府在 2000 年時檢視全港道路的噪音水平。因資源問題，會先處理噪音問題較嚴重的道路。由於普通道受噪音影響的居民人數不是最多，而普通道亦因地理位置未能加建隔音屏，所以路政署會在該位置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後才於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
- 如果政府不推展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屆時環保署會再審視及研究解決噪音問題的方法。
- 環保署不會每年檢視全港道路的噪音問題。
- 交通噪音一般會根據車流量而有所改變，根據運輸署的車流量記錄，普通道過往二十年噪音只增加約 1 至 2 分貝。

150. 梁衍忻女士詢問車流量與噪音之間的關係。她認為環保署在處理道路噪音問題的效率太低，並希望環保署可以正視噪音對居民的生活所造成的影響。她另詢問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是否只可降低 3 個分貝噪音，及會否有其他更好替代方案。

151. 何偉航先生認為重鋪低噪音路面物料是相對容易的工程，只要能有效舒緩噪音對普通道兩旁居民的影響，有關部門責無旁貸，故建議盡快在擬議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路面。由於西貢公路第二期的改善工程預計於 2027 年才完成，所以他希望環保署先向區議會提交現時普通道的噪音水平報告及解決噪音問題的方案。

152. 呂文光先生表示興建隔音屏需時，路政署會否有任何中及短期方案解決噪音問題。他另認為鋪設低噪音物料是其中一個短期解決方案。

153.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於路面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可減低約 2.5 至 3 個分貝的噪音。
- 隨著時間發展，低噪音路面物料會因磨損而影響其減噪效能。
- 路政署正研究一些較耐用的低噪音路面物料。
- 由於資源所限，會陸續改善受噪音問題影響的地方。
- 以鋪設低噪音物料作短期解決噪音問題的方案，環保署會向路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154. 林少忠先生希望環保署可為受將軍澳隧道噪音影響的單位安裝隔音玻璃。

155.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補充，道路噪音問題不受《噪音管制條例》監管，現行政策會先處理噪音問題的根源，包括興建隔音屏或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並不會為受噪音影響的住宅單位提供任何隔音或其他噪音緩解措施。

156. 副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下次會議將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3) **查詢環保署如何向普通道受噪音困擾逾二十年之居民作出補償**
(SKDC(EHCCAF)文件第 20/21 號)

157.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58. 委員備悉文件第 32/21 號，環保署的回覆。

159. 梁衍忻女士表示由於普通道位置不能興建隔音屏，部門亦未有計劃在普通道鋪設低噪音物料，以致上述地點的噪音問題不能解決。她表示現時西貢公路沿線多處地方的噪音指標已超過 70 分貝，認為政府應該在西貢鄉郊地方實行噪音管制措施，包括禁止部分車輛在該路段行駛和設立行人專用區。

160. 主席表示不明白噪音分貝與車流量之間的關係，並希望環保署解釋在西貢公路擴闊後，未來普通道的噪音預算數值。她希望環保署可以如實向路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161.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問應如下：

- 簡單來說，如車輛數目倍增，噪音數值便會因而增加 3 分貝。
- 現時普通道位置的噪音較以往增加 1 至 2 分貝，如需確實資料，可向路政署作進一步查詢。
- 路政署計劃在進行西貢公路工程擴闊時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普通道路面。
- 會向路政署反映委員希望盡快在普通道鋪設低噪物料來解決現時面對的噪音問題。

162. 何偉航先生建議環保署和路政署代表可與當區議員會面，商討解決噪音問題的方案。

163.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轉達委員的意見給環保署及路政署的相關同事。

164. 由於提問(4)至(7)內容相關，以及委員沒有反對，副主席表示會一併討論。

(4) **查詢綠在西貢和綠在寶琳合約上的每年目標回收量**
(SKDC(EHCCAF)文件第 21/21 號)

(5) **查詢綠在西貢和綠在寶琳的定位**

(SKDC(EHCCAF)文件第 22/21 號)

(6) 查詢綠在寶琳和綠在西貢各項回收物的下游回收商
(SKDC(EHCCAF)文件第 23/21 號)

(7) 查詢綠在寶琳所在舖位之面積和的每月租金
(SKDC(EHCCAF)文件第 24/21 號)

165. 副主席表示提問(4)至(7)均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66. 委員備悉文件第 33/21 號，環保署的回覆。

167. 梁衍忻女士認為環保署的資源分配不公。她向環保署查詢為何「綠在西貢」和「綠在寶琳」的選址均在寶林；如何公布在西貢市設立回收街站的資料，包括舉辦日期、次數；她並希望環保署提供「綠在寶琳」及「綠在西貢」的 120 公噸及 600 公噸回收物的細項資料。

168.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綠在寶琳」會在西貢市中心設置兩個回收流動點，包括於翠塘花園對出和敬民街小巴站對出的行人路。
- 「綠在西貢」主要著重推廣教育，希望在社區內推廣綠色生活，當中亦有回收服務。
- 「綠在寶琳」主要是一個回收站，而有關回收流動點的資料可參考「綠在寶琳」社交平台專頁上的資料。

169. 梁衍忻女士表示「綠在寶琳」主要是接收回收物，但由於店舖面積小，故沒有足夠空間接收回收物。她認為環保署的資源錯配，分工不清晰，「綠在西貢」和「綠在寶琳」的選址太接近。她詢問環保署將如何確保及協助兩個項目可以完成每年的目標回收量，並希望環保署會後可提供獲核准的下游回收商名單和「綠在西貢」的合約、開支等資料。

170.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向負責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171. 副主席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去信環保署，並於下次會議保留上述議題。他邀請負責「綠在西貢」和「綠在寶琳」項目的環保署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議題。

(8) 查詢壁屋監獄和壁屋懲教所是否綠在西貢的服務點
(SKDC(EHCCAF)文件第 25/21 號)

172.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73. 委員備悉文件第 33/21 號，環保署的回覆。

174. 梁衍忻女士詢問監獄的回收事項是否由環保署負責。

175.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綠在寶琳」及「綠在西貢」的服務對象是一般市民及居民，並不包括政府設施。監獄的運作屬懲教署的工作範疇。

176.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懲教署就如何處理壁屋監獄和壁屋懲教所的環保回收物作查詢。

(會後補註：經諮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政府認為區議會跟進此部分的議題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所載述的職能不相符，因此秘書處將不會就此跟進提問提供進一步支援服務。)

(9) 查詢壁屋監獄為何不是環保監獄

177. 副主席表示，民政處已經於 1 月 11 日來函，指議案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因此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V.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案：

- (1) 要求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增建越野單車比賽賽道及訓練場等配套設施
(SKDC(M)文件第 16/21 號及 44/21 號)
(SKDC(EHCCAFC)文件第 35/21 號)

178. 委員參備悉文件第 35/21 號及呈柏文件，環保署和康文署的回覆。

179. 林少忠先生詢問如要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復修土地上興建設施，環保署會有甚麼相關指引。

180. 黎煒棠先生詢問現時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近清水灣半島位置進行工程的資料。

181.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將於會後補充有關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近清水灣半島位置進行工程的資料。
- 由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是復修土地，所以一般不建議在該位置興建有構築物的設施。
- 堆填區復修土地地底不斷有氣體產生，地面亦有沉降風險，所以如要在該位置加建設施便需要作相關考量。
- 現時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剩餘的土地主要是斜坡位置，所以在斜坡發展時亦要留意斜坡的限制。
- 環保署對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剩餘的土地（主要是斜坡）上設置其他康樂設施持開放態度。

182. 主席希望環保署可以提供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設施平面圖，以方便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183.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後可提供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設施平面圖。

184. 主席希望可與越野單車代表一同視察上述位置，並探討擬議工程的可行性。

185. 副主席向康文署查詢上述位置興建越野單車比賽賽道及訓練場等配套設施的可行性。

186. 康文署丘雲波先生回應，環保署在修復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後，已開放相關土地供合適團體或政府部門申請使用。康文署較早前亦已應西貢區議會的建議，在上述位置興建寵物公園。如有需要，可會後陪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87. 林少忠先生希望聯同環保署和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興建擬議康樂設施的可行性。

188. 副主席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下次會議再討論，並請康文署和環保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2) 查詢每日在清水灣道、將軍澳和環保大道增加 400 架垃圾車和 85 架貨櫃拖頭會對西貢區的交通運輸和居民生活環境造成甚麼影響
(SKDC(M)文件第 31/21 號、50/21 號及 65/21 號)

189. 梁衍忻女士詢問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範圍、完成時間及向區議會提交報告的時間。

190.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後會補充有關資料。

191.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3) **查詢普通道兩旁現時的噪音水平**
(SKDC(M)文件第 32/21 號及 51/21 號)

192. 委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51//21 號，環保署的回覆。

193. 副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下次會議將刪除上述議題。

(4) **進一步查詢對面海村對出海底污水渠破損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污染**
(SKDC(M)文件第 34/21 號、52/21 號及 53/21 號)

194. 梁衍忻女士詢問量度臭味所用的單位。

195.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一般以言，針對由指定化學物質所產生的臭味，可用儀器量度有關化學物質的濃度，但就一般臭味，會以主觀嗅覺作評估。

196. 副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下次會議將保留上述議題。

197. 蔡明禧先生提出臨時動議，措辭為：「強烈反對以翠林三期球場旁空地作道路維修中心」，林少忠先生和議。

19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將臨時動議加入議程，並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199. 蔡明禧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的回覆文件顯示，該土地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面積為 1780 平方米，並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用作道路維修中心。他認為道路維修中心會為居民的生活帶來不便及對環境造成污染，所以希望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可以提供計劃的詳細資料，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200. 副主席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去信地政總署及路政署。

VI. 下次會議日期

201.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57 分結束。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